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18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0222來文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之綱領、1120221技術與職業教育政策綱領  
(376735100E\_1120018535\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\_1120018535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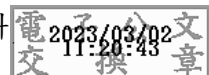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19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教育部函轉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，以讓各校了解我國未來技職教育政策願景、目標及推動方向，並回應未來社會產業發展需求，俾利技職教育面對變遷之社會產業型態、國際趨勢與挑戰，仍能持續精進優勢及提升競爭力。
- 三、另本案前依行政院112年2月21日院臺教字第1121002242號函示已將旨揭綱領函轉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案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修正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輔導室 112/03/02 22:25



1120001468

有附件